**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9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

**109/7/1修正版**

1. **計畫理念與目的**

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並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以增進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各類課程(核心課程、自主課程、貢獻服務與綜合課程)之教學質量，促進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教師之優質教學經驗分享與交流，特訂定本計畫。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 **資格對象**
   1. **樂齡中心組：（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參加）**
      1. 凡於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樂齡學習中心開課，累計1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樂齡中心授課之講師。
      2. 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講師資格者。
   2. **非樂齡中心組：（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參加）**
      1. 凡於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樂齡學習、終身學習、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開課，累計1年以上之講師。
      2. 具有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科系背景，且對樂齡教學有興趣者。
2. **評選原則與流程**
   1. **評選原則**
      1. **樂齡中心組：**
         1. 申請者僅能代表一所樂齡學習中心參加，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者尤佳。
         2. 當年度同一授課講師，至多僅可有1門課程獲獎。
         3. 近3年內相同課程內容及課程名稱曾獲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獎項者，不得再參與評選。
      2. **非樂齡中心組：**

課程可強調創意、融合、多元和跨領域學習等，不受限於目前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之類別。

* 1. **評選流程**

優良課程評選方式共分成2階段辦理：

*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樂齡中心組：**由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所開設之優質課程，依課程屬性選擇參加「核心課程」、「自主課程」、「貢獻服務課程」、「綜合課程(跨領域類，如：代間學習等融合創新課程)」等4類評選。
       2. **非樂齡中心組：**由參與者依本計畫規則及表格填寫，不限課程類別，如樂齡大學、樂齡自主學習團體，長青學苑或其他為樂齡長者開授之課程等，皆歡迎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1門課程。
    2. **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者，採現場簡報及提問方式進行審查。每位參選者報告以8分鐘為限，委員提問約6分鐘，其他參選者亦得在現場觀摩學習。

* + 1. **彙整優良課程專輯**

獲獎之課程，經承辦單位彙編整理之後，將出版樂齡優良課程教案及教材專輯，並編錄成數位電子版本。

* + 1. **頒獎表揚：**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1. **評選標準與獎勵**
2. **評選標準：**

第1階段：課程設計30%；教學實施35%；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35%。

第2階段：教學理念與潛力30%；組織與表達能力40%；專業經驗30%。

1. **獎項及名額：**
   1. 樂齡中心組：特優至多5名；優等至多10名；佳作若干名。
   2. 非樂齡中心組：特優至多3名：優等至多6名；佳作若干名。

**三、獎勵方式：**

1. 特優者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優等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
2. 得獎者得受邀參與「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專書」編輯諮詢會

議，並由承辦單位依出席次數支給諮詢費用。

1. **應附資料及繳件方式**
   1. 應附資料：
      1. 檢核表
      2. 基本資料表（一式5份）
      3. 課程教案與教材計畫書（一式5份）
      4. 使用授權同意書
      5. 上傳檔案至指定雲端資料夾（word、pdf格式各一份）
   2. 繳件方式：
      1. 請將上述應附資料填寫完整
         1. 書面資料：郵寄或親送至「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教育大樓七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收」，郵件請註明「109年樂齡優良課程評選」。
         2. 電子檔案：請上傳雲端資料夾，指定連結網址為[**https://reurl.cc/4RgzGY**](https://reurl.cc/4RgzGY) 進入「109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選」雲端資料庫後，請統一以「姓名」為檔名格式，建立個人資料夾。個人資料夾內，除了上述五項檢核資料檔案外，請斟酌檢附教學成果及相關參考資料，切勿上傳容量過大之影像檔。
      2. 評選表件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參加評選之講師自行備份。
      3. 活動聯絡人：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助理，電話：02-77493807，電子信箱：[ntnu19@gmail.com](mailto:ntnu19@gmail.com)
2. **收件及評選期程**
3. 收件截止：即日起~109年7月30日止。
4. 第一階段評選：109年8月31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
5. 第二階段評選：109年9月底。
6. 頒獎日期另行公告。
7. **本計畫預期效益**
8. 強化樂齡中心課程教學觀摩學習機會，提升樂齡學習中心教學品質。
9. 鼓勵樂齡中心講師研發創新教材，促進樂齡中心講師提升專業素質。
10. 擴大樂齡課程與教學之資訊平台，鼓勵教師研發樂齡課程教案及教材。

附件一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109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

**資料檢核表**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本次報名參選之課程，是否曾獲北輔團「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之優等或特優獎？

□ 是，\_\_\_\_\_\_年\_\_\_\_\_\_\_獎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組別 | | **□ 樂齡中心組**  1.所屬單位： 樂齡學習中心  2.課程類別：□核心課程　　　□自主課程  □貢獻服務課程　□綜合課程(跨領域類，例如：代間學習等融合創新課程) | | | |
| **□ 非樂齡中心組** | | | |
| 檢核項目 | | | 有 | 無 | 備註 |
| 必備評選表件 | | 1. 資料檢核表 |  |  | 1式1份 |
| 1. 基本資料表 |  |  | 1式5份 |
| 1. 課程教材教案計畫書 |  |  | 1式5份 |
| 1.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  |  | 1式1份 |
| 1. 上傳檔案至雲端資料庫 |  |  | 1式1份 |
| 選填 | | 推薦者姓名：  推薦理由(請簡述)： | | | |
| 審查結果 | (**本欄位由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填寫**)  □符合  □不符合，需補件：  日期： / / . | | | | |

其他注意事項：

1.參與評選表件等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推薦單位及參與評選講師自留備份。

2.上述基本資料表及課程教材教案計畫書均有頁數限制，請參閱計畫書第六項之說明。

附件二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109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選**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開課紀錄** | 最近開課年度期別、課程名稱及學員人數：請以條列式說明。  例如：107-1學期/銀髮體適能，學員人數25人 |
| **任課教師** |  |
| **課程名稱** |  |
| **學經歷** | **※本欄位請條列式簡述。**  **※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提供附件。**  一、相關學歷及檢定：(敘明年度期間，畢業學校系所名稱)  例如：98-100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二、相關經歷：(敘明年度期間，單位職稱)  例如：102-104，社團法人○○學會理事長。  三、其他重要著作或教學相關成效：(敘明年度期間，著作名稱) |

附件三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109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

**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
| **課程類別** | □核心課程  □自主課程  □貢獻服務課程  □綜合課程（跨領域類，例如：代間學習等融合創新課程） | | |
| **課程名稱** |  | | |
| **任課老師**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1. **課程設計：(30%)**

（一）課程類別及教學理念說明

（二）課程目的與教學目標

（三）課程內容（單元與大綱）

（四）課程內容特色

* 1. **教學實施：(35%)**

（一）教學方法與技巧

（二）教材選編

（三）教學資源

（四）學習評量方式

* 1. **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35%)**

（一）師生互動與學員輔導

（二）教學氛圍與班級文化

（三）學員回饋

（四）其他補充資料

附件四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109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  |
| --- |
| 課程名稱： |
| 任課教師：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電子信箱： |
| 一、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優良課程評選過程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允由北區樂齡輔導團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五、本文字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目的以推廣樂齡學習之教育學習推廣之公益目的。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09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洽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小姐，聯絡電話：02-77493807，電子信箱：ntnu19@gmail.com